

敬啟者:

本人支持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.31 決定框架下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。有關政府第二輪政改諮詢文件中提出可考慮的議題,本人意見如下:

- 1 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名委員會，而 38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均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辦法，保持不變。
- 2 提名程序分為兩個階段
 - 2.1 "委員推薦" - 任何人士取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便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所有參選人均需經由提名委員會委員逐一進行表決，最多得票者並取得過半數委員支持的 2 位參選人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 - 2.2 "委員會提名" - 提名委員會為候選人召開全體會議正式進行提名，並為候選人提供平台，向提名委員及香港市民說明政綱及管治理念，爭取選民支持。
- 3 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，得票較高者可當選行政長官。
- 4 現時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〉中有關行政長官不從屬任何政黨規定保持不變。

林錫偉 23/01/2014

聯絡方式: